附件2

甘肃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（修订）说明

《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》包含先决条件和评分表两部分。先决条件属于否决项，有一项达不到要求，则不能参与绿色矿山遴选工作。

**一、计分办法与达标说明**

（一）评价指标共40余项，分别从矿区环境、资源开采、资源综合利用、绿色低碳、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、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六个方面对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进行评分。

（二）不涉及项计分。经判定某项指标属于不涉及项的，按大类采用折合法计分，不涉及项要在评分表中明确说明判定依据和理由。如，三、综合利用共计19分，其中选矿回收（4分）、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（10分）、固废综合利用（2分）、废水综合利用（3分），若某矿山不涉及选矿回收和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，固废综合利用得1.8分，废水综合利用得2.5分，则该矿山综合利用折合计分为（1.8+2.5）/（2+3）\*19=16.34分。

（三）评价指标总分100分，总得分不低于80分视为省级绿色矿山“达标线”。二级指标分类标准分得分原则上不能低于该级指标总分值的60%。如，“开采活动”分类标准分总分值10分，该指标得分不得低于6分，否则，按不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处理。

（四）近三年正常运营：指矿山企业在近三年的时间内，合法合规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，期间没有出现长期停产、破产清算或其他重大经营异常情况。企业因季节性停产、政策性停产、技术改造、例行检查等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情形）导致的短暂停产情形均视为正常运营。

**二、评分说明**

（一）某一指标评分说明属于扣分的，最多扣完该项分值。某一指标评分说明属于增分的，最多增至该项总分。

（二）所有得分必须有依据并要保留证明材料，在“检查记录”栏里写明得到相应分值的原因，缺少支撑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得分。如需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在评估报告中重点描述。

（三）对于集中建设的选矿加工等配套系统，应明确关联关系，可统一纳入评估考虑。

（四）对于调查问卷、现场考核、专家打分取平均值等评估方式，需要在“检查记录”说明里进行详细描述。

（五）需要现场查看的内容，在“检查记录”里应写明哪些工作人员到什么现场看了什么内容（设备、设施、厂地、环境、现场等）。